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4號

抗 告 人 張旨廷即張靖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「不能清償」，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，對已屆期之債務，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；又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現積欠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5,030元，以抗告人每月薪資32,000-33,000元計算，固僅需8.8年即可清償完畢，然原裁定未考量各筆債務所生利息，以抗告人現在薪資，扣除生活必要費用23,500元、扶養費用共6,000元，每月薪資餘額僅能清償利息，抗告人顯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情形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准抗告人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於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113年11月15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3號卷宗查閱無訛，足見其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01 (二)抗告人主張其每月薪資32,000-33,000元乙節，經核其112、
02 113年度薪資所得分別為432,613、397,359元，有稅務T-Roa
03 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（一審卷第287-288頁、二審卷
04 第127-130頁）；抗告人於114年1月至6月薪資共計217,104
05 元（計算式：30,288+34,388+30,224+39,552+38,167+44,48
06 5=217,104元），亦有紅牛國際旅行社薪資單可佐（二審卷
07 第173頁）。據此，其每月平均薪資應為34,903元【計算
08 式：（432,613+397,359+217,104）÷30月=34,9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抗告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3,500
09 元，未據其提出相對應之支出單據為憑，認應以衛生福利部
10 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
11 倍計算即18,618元計算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參照）。
12 其主張需負擔其父扶養費用6,000元乙節，經核其父張順傑
13 為00年0月00日生（二審卷第175頁），年近通常退休年齡，
14 名下無財產、所得，有戶籍謄本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
15 查詢結果可參（二審卷第175頁、一審卷第291-297頁、二審
16 卷131-133頁），應有受抗告人扶養必要；則以上開衛生福
17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
18 之1.2倍計算即18,618元、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（二審卷第17
19 5頁），抗告人主張扶養費用6,000元，應係可採。循此，抗
20 告人每月薪資餘額尚有10,285元（計算式：34,903-18,618-
21 6,000元=10,285元）。抗告人另有105年出廠之自小客車1
22 輛、105年4月、110年7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2部，亦有行
23 照3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（一審卷第1
24 7-21頁、二審卷第125頁），審酌中古市場拍賣網頁資料
25 （二審卷第201-219頁），估算上開車輛殘值分別為10萬、3
26 萬元、5,000元，合計為135,000元，上開車輛均屬抗告人財
27 產。
28

29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對抗告人有如附表所
30 示債權額共1,624,617元（含本金、利息），扣除上開車輛
31 價值135,000元，以抗告人每月薪資餘額10,285元計算，僅

01 需12.07年即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(1,624,617元-135,000
02 元)÷10,285元÷12月÷12.07年)】；以抗告人為00年00月00
03 日生（二審卷第175頁），現年僅29歲，距通常退休年紀尚
04 有36年職業生涯可期，依抗告人現在、未來可期待之收入
05 【以抗告人114年度薪資計算，其每月薪資為36,184元（計
06 算式：217,104÷6月=36,184元，每月薪資餘額為11,566元
07 （計算式：36,184-18,618-6,000=11,566元）】、支出狀
08 況，抗告人於能力範圍內應可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。抗告人
09 復有上開車輛，可出售用以先行清償部分債權人之欠款，或
10 用以補足每月期款、利息，是抗告人之財產、收入，應足以
11 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
12 情事存在，故抗告人主張所負債務不能或難以清償乙節，並
13 不足採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客觀上難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15 清償之虞情事存在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其更生之聲
16 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
17 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18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20 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23 法官 李莉玲

24 法官 劉玉媛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件再抗告利益逾150萬元，惟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
27 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
28 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30 書記官 康綠株

31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222,720元	19,429元	一審卷第267-269頁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93,868元	65,903元	二審卷第61-97頁
3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667,126元		二審卷第137-145頁
4	創鉅有限合夥	49,827元	5,744元	二審卷第149-157頁
		1,533,541元	91,076元	